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 Link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二零二三年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2023年報」)。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的放債業務(「放債業務」)的補充資料，有關業務為2023年度報告中本公司的業務之一。

隨著貸款A、貸款B及貸款C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分別行使了各自權利以延期貸款期限兩年。

貸款A的主要條款

借款人	客戶A
貸款人	駿溢財務
本金	3,900,000港元
利率	11.4%年利率
抵押物	無抵押
協議執行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原提款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原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可以延期兩年

延期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日
償還	借款人每半年償還一次利息，本金於到期日償還
提前償還	<p>借款人有權於適用的到期日或之前隨時提前償還本金及利息餘額而沒有任何罰款</p> <p>貸款人有權要求借款人於適用的到期日或之前隨時提前償還本金及利息餘額</p>
貸款B的主要條款	
借款人	客戶B
貸款人	駿溢財務
本金	4,200,000港元
利率	12%年利率
抵押物	無抵押
協議執行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原提款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原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可以延期兩年
延期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償還	借款人每半年償還一次利息，本金於到期日償還
提前償還	<p>借款人有權於適用的到期日或之前隨時提前償還本金及利息餘額而沒有任何罰款</p> <p>貸款人有權要求借款人於適用的到期日或之前隨時提前償還本金及利息餘額</p>

貸款C的主要條款

借款人	客戶C
貸款人	駿溢財務
本金	4,100,000港元
利率	12.6%年利率
抵押物	無抵押
協議執行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原提款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原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以延期兩年
延期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償還	借款人每半年償還一次利息，本金於到期日償還
提前償還	借款人有權於適用的到期日或之前隨時提前償還本金及利息餘額而沒有任何罰款 貸款人有權要求借款人於適用的到期日或之前隨時提前償還本金及利息餘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客戶A、客戶B及客戶C人互相沒有關聯，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涵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關連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駿溢財務」	駿溢財務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非直接全資子公司，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貸款」	貸款A、貸款B和貸款C統稱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許文霞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文霞女士及關建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吳鴻茹女士及楊茲誠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wlis.com.hk內刊登。